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公差）、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請假）、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請假）、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莊委員守禮代理）、于總幹事建國（公差）、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代理召集人守禮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1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112年7月15日順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有關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等案，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為確保投票所之無障礙，維護身障選舉人之投票權益，本組針對本市各區新增或另覓投票所之無障礙設施、出入口門寬、空間照明設備等進行抽檢作業，迄今已完成10區之檢核作業，桃園區、楊梅區等2區亦將於7月底前完成檢核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返還借調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名冊相關事宜，本組已於7月13日協請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蒞會執行監察職務，並於是日順利將名冊封存於本會。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規定案件，計有發布民調未載明資料、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投票日競助選等違規案件共計7案，已由業務單位依規定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並於112年6月12日提經第3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作出適當裁處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
- 三、有關本市楊梅區富豐里里長缺額補選，7月5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7月14日監印選舉票、7月15日投票日督導等相關監察業務，皆已請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王介禧委員到現場執行完成。
- 四、有關銷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及名冊一事，已配合廠商至本會先行現場檢視數量，已洽請徐召集人鴻元於7月19日上午蒞臨執行相關啓封與封存作業；另並訂於8月8日及8月12日敦請監察小組徐召集人蒞會，以便配合辦理後續相關銷毀事宜。
-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定於8月1日上午10時，蒞臨本會調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之八德區大順里之選舉人名冊及勘驗桃園區明德里里長選舉票，已敦請常任監察小組莊守禮委員準時蒞臨，配合執行相關之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之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楊梅區公所應於112年7月19日前，將選舉結果函報本會，本會應於112年7月21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並公告。
-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額補選業於112年7月15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楊梅區公所，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楊梅區公所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112年8月20日前)，由楊梅區公所發還予候選人。
- 二、復依同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6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本次選舉，業於112年7月15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

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楊梅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楊梅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第三案：有關本市楊梅區富豐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略以，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競選費用之

二、

三、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復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12年8月20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本會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3個月內摺據向本會領取。

三、本次補選業於112年7月15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楊梅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本市楊梅區公所依規定辦理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第四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受理民眾檢舉中壢區市議員候選人邱○○疑似發布民調未載明資料違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係被檢舉人邱○○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在個人臉書上發布民意調查資料而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相關資料，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案號 1120201 號通知陳述意見，邱○○先生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本人確認截圖所示個人臉書分享的貼文之照片確實是本人無誤，在選舉期間個人臉書及粉絲頁是由小編負責發文及掌握，但本人仍然負確認內容之責。此次之引用數據來自於城市調查...此次民意調查之費用是由本人支付...並且只列出自己的名次...」。
- 三、相關法規：
 - (一) 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總統令，修正公職選罷法並自 6 月 11 日 0 時起開始生效，違反修正後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者，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

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四、研析意見：

- (一) 依中選會 101 年 01 月 0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059 號函釋略以，候選人…投票日 10 日前「引述」民調者，其於引述時應否載明發布者所載法定之完整資料，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並無明文，以「發布」與「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態樣不同，且與同條第 2 項立法目的亦復有別，非屬立法疏漏，基於處罰法定主義原則，「引述」民調時，應無第 1 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適用。
- (二)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於投票日 10 日前在個人臉書貼文，內容提及「...根據民調顯示，○○目前排在第 12 位，距離安全名單只有一步之隔!!...」。
- (三) 本案被檢舉人於臉書之貼文，究為「發布」民調抑或「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請委員審視。
- (四) 檢舉資料、陳述意見書及中選會 101 年函釋等影本，詳如附件。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決，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發布民意調查資料，違規事實明確，按行政罰法第 5 條及 6 月 11 日施行之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發布民意調查資料，違規事實明確，按行政罰法第 5 條及 6 月 11 日施行之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五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受理民眾檢舉中壢區市議員候選人邱○○疑似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違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係被檢舉人邱○○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晚上在桃園市中壢區甘肅○街舉辦音樂會與說明會，公開散布評論民調，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案號 1120202 號通知陳述意見，邱○○先生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為「一、本人確認影音內容截圖照片中，手持麥克風發言之人確實為本人無誤。該場合是 111 年 11 月 20 日在甘肅○街○號前舉辦的信義里里長感恩音樂會無誤。二、在音樂會中民眾不斷談論坊間的民調，以及不斷談論一些猜測，因為民眾不斷的詢問下，才在被動的狀況下予以回應並澄清坊間不實的各種傳言。三、在 90 分鐘的音樂會中以 20 秒簡單帶過澄清的舉動應不被視為刻意操作及惡意散布，並非操作選舉而做出的宣傳。懇請貴單位予以從寬認定」。
- 三、相關法規：
 - (一) 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總統令，修正公職選罷法並自 6 月 11 日 0 時起開始生效，違反修正後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者，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晚上在桃園市中壢區甘肅○街舉辦音樂會與說明會，公開散布評論民調：「我現在民調排在第 12 名，第 10、11、12、13 等四名差距不到百分之一，在誤差範圍 3% 以內，我有沒有機會贏...」。
- (二) 本案被檢舉人於音樂會與說明會之言論，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請委員審視。
- (三) 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決，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違規事實明確，按行政罰法第 5 條及 6 月 11 日施行之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違規事實明確，按行政罰法第 5 條及 6 月 11 日施行之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依法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六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受理民眾檢舉中壢區普仁里里長候選人林○○疑似投票日當天開宣傳車繞街從事競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被檢舉人林○○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當天上午 10 時 45 分許，由其競選總部工作人員行駛競選廣告宣傳車從事競助選活動，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案號 1120401 號通知陳述意見，林○○先生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述如下：

- (一) 系爭藍色貨車非陳述意見人所有，係陳述意見人之友人名為張○○所有之車輛，同時張○○亦是照片中之駕駛。另陳述意見人就照片拍攝時間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無意見...。
- (二) 系爭藍色貨車於照片拍攝時間於馬路上行駛行為之緣由，乃係陳述意見人之友人張○○於拍攝時間駕駛系爭車輛，開至陳述意見人住處即競選總部之路途上遭拍攝，張○○為到陳述意見人住處載運辦理活動用之紅色塑膠椅，後續欲歸還至普仁土地公廟，張○○駕駛系爭車輛，因慮走中山東路車輛較多，故當日其自其住處出發後，應係走仁慈路、普忠路、新中北路進而到陳述意見人住處，... 陳述意見人之友人張○○之目的僅在協助載運物品，正常使用車輛，雖忘記拆卸原裝設於車上之布條，惟無任何競選、助選之行為，且於行車過程中亦無任何如使用廣播或其他實質從事競選或助選或宣傳之行為，僅係正常使用車輛，非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稱之競選或助選行為，併予敘明，陳述意見人之友人張○○雖曾和陳述意見人說會幫忙將紅色塑膠椅載回土地公廟歸還，然陳述意見人不知悉其疏未將掛於車上的布條卸下...。
- (三) 是以陳述意見人之友人張○○忘記拆卸車上布條而駕駛車輛之行為，實如一般候選人長期於公車上張貼競選廣告，於選舉當日該些公車亦不會停止行駛而係繼續於馬路上行駛，實務上亦不會因此認為張貼公車廣告之候選人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本件系爭車輛上的布條於選舉日前即已有掛於車上之行為狀態，與長時間存在於公車上之候選人廣告之情形相同，即屬於原本就存在之狀態而不構成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四) 懇請 鈞會詳細調查本件之實際客觀情形後，再予以個案審慎認定本件是否確實已有從事競選、助選活動，而非單從幾張照片即逕行認定已有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110 條...。綜上所述，本件陳述意見人未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懇請 鈞會鑒核。

三、相關法規：

- (一) 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總統令，修正公職選罷法並自 6 月 11 日 0 時起開始生效，違反修正後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者，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被檢舉人競選總部工作人員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當天上午 10 時 45 分許開宣傳車繞街，惟經被檢舉人陳述，當天其友人行駛車輛之目的僅係將紅色塑膠椅載回土地公廟歸還，並疏未將掛於車上的布條卸下，且行車過程中亦無任何如使用廣播或其他實質從事競選或助選或宣傳之行為。
- (二) 本案被檢舉人之友人於投票日駕駛車輛，被檢舉人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請委員審視。

(三) 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決，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被檢舉人非投票日當天開宣傳車之駕駛，且該車輛當日行駛目的係為載運物品，駕駛員於行駛前疏未將投票日前掛於車上之選舉宣傳布條卸下，行駛過程中亦無其他競助選或宣傳之行為，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被檢舉人非投票日當天開宣傳車之駕駛，且該車輛當日行駛目的係為載運物品，駕駛員於行駛前疏未將投票日前掛於車上之選舉宣傳布條卸下，行駛過程中亦無其他競助選或宣傳之行為，爰不予裁罰。

第七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受理民眾檢舉林○○疑似投票日在LINE群組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在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當天上午10時24分許，於Line 群組發送相片疑似從事助選活動，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於112年5月8日以案號1120501號通知陳述意見，林○○先生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述如下：

(一) 該函附圖照片所示 Line 之 Rober Lin 名稱及帳號確實為陳述人所有。

(二) 陳述人並非該照片中穿著平南里長候選人楊○○背心或義交背心之人。

(三) 該照片確係陳述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24 分傳送至 Line 群組幸福 NO.1 平南里。

- (四) 陳述人傳送該照片之目的：當日係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因當日投票結束後，該「幸福 NO.1 平南里」群組即會立即結束解散，先前該群組成員有人建議可以把該段期間大家所拍攝之照片上傳群組，讓沒有該張照片的群組成員可以下載存檔作紀念，否則群組當日結束解散後，因群組成員彼此間未必有其他聯繫方式，照片將無從提供成員彼此分享，陳述人當日即是基於此想法將該張照片上傳群組，讓照片中之人員或想下載該紙照片存檔紀念之成員可以及時下載，陳述人當日亦僅單純上傳照片，並未有再上傳任何助選、拉票、拜票、請求支持或競選等違反選舉公平性之言語或留言，且陳述人上傳照片沒多久後即刪除，之後群組很快結束解散，陳述人雖上傳該紙照片至群組，並未為任何影響選舉公平性之行為。
- (五) 是以，陳述人主觀上純粹僅是因為群組即將結束解散，上傳照片予群組成員分享或讓成員可以及時下載存檔作紀念，僅是此目的而已，並無任何欲違法從事競選活動之主觀意思或意圖，自不得僅以照片中有人穿著候選人背心，即逕行認定陳述人上傳照片之行為當然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定，此推論與認定實屬牽強，亦對陳述人過於嚴苛，今檢舉人認為陳述人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而提出本件檢舉，實屬誤會，爰予以澄清說明之，懇請 貴會明察。

三、相關法規：

- (一) 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總

統令，修正公職選罷法並自 6 月 11 日 0 時起開始生效，違反修正後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者，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四、研析意見：

- (一) 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傳送他人穿著「平南里長候選人楊○○背心」之照片至 Line 群組，提供成員及時下載，並無其他競助選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請委員審視。
- (二) 檢舉資料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詳如附件。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2 次委員會議議決，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被檢舉人並非該照片中穿著平南里長候選人楊○○背心或義交背心之人，且僅上傳照片供 Line 群組其他成員下載，亦無其他競助選或宣傳之行為，爰建議不予裁罰。提請審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被檢舉人並非該照片中穿著平南里長候選人楊○○背心或義交背心之人，且僅上傳照片供 Line 群組其他成員下載，亦無其他競助選或宣傳之行為，爰不予裁罰。

第八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選會交辦「Laurel 黃」疑似投票日在 LINE 群組從事助選行為違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被檢舉人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當天凌晨 12 時 37 分，

於Line 群組發言從事助選活動，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

二、研析意見：

- (一) 本案為被檢舉人「Laurel 黃」以於 Line 群組發言，內容為「我們的里長請選○號汝○○，因為我們的周○○鄰長還是請我們繼續支持，幫忙投○號汝○○」。
- (二) 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檢舉人，請其提供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姓名、違規事實 line 群組名稱截圖等事證，並請其確認所提供地址為被檢舉人地址。檢舉人回復被檢舉人地址確認為桃園市桃園區寶○路○號○樓，但被檢舉人姓名由於被檢舉人 line 上並無寫出本名，所以無法得知。
- (三) 本案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本案是否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 (四)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2次委員會議議決，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辦 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而未能確知違規行為人身分，故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九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選會交辦中壢區仁祥里里長候選人陳○○於投票日逗留投票所附近疑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違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在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當天，不斷逗留在投票所10公尺內，且穿著有印製里長Q版logo衣服多次進入投票所內，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

二、研析意見：

(一) 本會於111年12月13日以桃選四字第1110005078號函，請檢舉人提供違規相關事證，包括違規事實相片或影片(須清楚標示違規日期及時間)等資料，為迄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

(二)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函文等影本，詳如附件。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2次委員會議議決，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檢舉人未檢附相關違規事證資料，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檢舉人未檢附相關違規事證資料，爰不予裁罰。

第十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選會交辦楊○○及林○○疑似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違規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被檢舉人楊○○(以下簡稱楊員)投票日前10日在個人臉書貼文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林○○回應楊員之貼文，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於112年5月8日以案號1120501號通知楊員陳述意見，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述如下：

(一) 本人不知在鄭○○臉書上留言，所觸犯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對鄭○○先生深感抱歉，請給本人一個悔

過自新的機會，本人認錯之心。

- (二) 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不知初犯，深覺悔意，願重輕發落的機會，下不為例。
- (三) 本人長期是身心障礙人士，精神是重度，入住花蓮○○醫院治療，需要長期治療、服藥，情緒有時無法自拔控制...目前持續醫藥幫助(○○醫院)身心科。附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一份，請查照，見諒！以上屬實。舉證。

三、相關法規：

- (一) 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四)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總統令，修正公職選罷法並自 6 月 11 日 0 時起開始生效，違反修正後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者，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四、研析意見：

- (一) 經審視檢舉資料，楊員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於臉書公開散布民調：「封關前的民調第 4 名 何苦呢?自作自受

桃園縣長選輸 2020 立委也選輸 自以為是 11.26 桃園市長又輸 自己該好好閉門思過」，並貼上民調圖片，違規事實明確。惟依楊員陳述意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其患有重度精神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於花蓮○○醫院長期治療、服藥，情緒有時無法自拔控制。楊員之重度身心障礙狀況，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請委員們審視。

- (二) 另林○○回應楊員之貼文，內容為「搞不好下一屆立委他又會出來挑戰萬○○了」，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規情事，爰建議不予裁處。
- (三) 中選會交辦函文、檢舉資料、陳述意見書、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本會通知檢舉人補提事證電子郵件等影本，詳如附件。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2次委員會議議決，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被檢舉人楊○○違規事實明確，按行政罰法第5條及6月11日施行之修正後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之規定處以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10萬元；惟考量行為人為重度身心障礙(憂鬱症)，不知法規而誤觸法令，依行政罰法第8條得予減輕。復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款「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本案建議予以減輕為裁罰新臺幣5萬元。另被檢舉人林○○，因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規情事，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被檢舉人楊○○違規事實明確，按行政罰法第5條及6月11日施行之修正後選罷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之規定處以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10萬元；惟考量行為人為重度身心障礙(憂鬱症)，不知法規而誤觸法令，依行政罰法第8條得予減輕。復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款「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

…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本案予以減輕為裁罰新臺幣5萬元。另被檢舉人林○○，因尚難據以認定有明確且具體之違規情事，爰不予裁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